

证券代码:009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94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深入核查和逐项落实,并结合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等相关信息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向问询回复,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部

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及《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0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200亿美元全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下发行多系列中期票据刊开发售通函及定价补充文件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以及卢森堡分行在200亿美元全球中期票据发行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下,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提交由香港分行发行的于2026年到期面额500,000,000美元利率5.375%中期票据、新加坡分行发行的于2026年到期面额91,000,000,000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发行的于2025年到期的1,600,000,000人民币利率为3.200%中期票据以及卢森堡分行发行的于2026年到期的300,000,000欧元利率为4.125%中期票据(以下合称相关)的上市申请,票面已于2023年10月26日完成上市。根据计划,票据仅向专业投资者(购买,详情请参考本行2023年10月26日刊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此外,上述每一系列票据还在(一)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二)获准在迪拜金融证券局的证券官方名单上市以及获准在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以及

(三)获准在卢森堡证券交易所的官方名单(以下简称卢森堡交易所)上市并在卢森堡交易所的Euro MTF市场进行交易(以下合称其他交易所)。票面在其他交易所的上市或获准交易(如适用)预计将于2023年10月26日或之后生效。

更多有关票据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的信息可在新加坡交易所的网站www.sgx.com、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网站www.nasdaqtrading.com以及卢森堡交易所的网站www.luxsse.com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37章规定,专业投资者指(a)属于香港上市、按《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1第1部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包括按该条例第397条所制定的规则所指的人士);(b)如属非香港人士,根据有关司法权区对公开发售的相关豁免向其出售证券的人士。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0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调整为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二期)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9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最高成交价为40.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68.2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503,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5%,最高成交价为4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717.6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高管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及增持情况 ● 增持主体增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人员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2023年10月25日,公司接到监事黎华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艳华女士的告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的价值认同,其于2023年10月25日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及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本次买入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持股数占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日期	增持金额(元)
黎华强	监事	912,061	10,000	9.76	0.22	08/16	4,626
曾艳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10,000	9.76	10,000	10/26	0.004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9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72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亚钾国际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100%达标,1名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74.64万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19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74.64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办理完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和亚钾国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及股价产生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04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ehcn/193Crtpj1HGI>或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方式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并通过上述方式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4:00-15:00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4: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4:00前通过网址<https://eseehcn/193Crtpj1HGI>或使用微信扫码方式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并通过上述方式于2023年10月31日(星期二)14:00-15:00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与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源
电话:010-58796507
传真:010-58796569
邮箱:wangyuan@cno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合交易所有限网站披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本公司将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中国神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问答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与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于2023年11月3日下午16:00-17:00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7日(星期五)至11月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点击本次互动问答,或者于2023年11月1日(星期三)17:00前将通过发送邮件的方式(邮箱:ir@shenhua.cn),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处
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56,5813 3399
邮箱:ir@shenhua.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10月26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3年10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出席董事1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境内优先股配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于2017年12月在境内市场发行600亿元人民币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0,优先股简称:建行优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境内优先股条款的规定,本行前次发行1股优先股方案如下:

1、发行时间: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6日
2、上市后交易日:2023年12月22日
3、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
4、除息日:2023年12月25日
5、股息发放日:2023年12月26日

6、发放对象:截至2023年12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建行人。
7、股息率和发放金额:按照建行优1票面股息率3.57%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0.357元(含税)。以建行优1发行总规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1.42亿元(含税)。

8、扣缴情形: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由其自行扣缴,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0.357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根据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
9、投资者认为为本行境内优先股配股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事前无异议。

二、关于内蒙古分行被核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广东分行核销呆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规则(2023—2025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中国建设银行信息科技外包工作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非审计服务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外部审计质量评价及后续工作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保信用损失公允价值重要模型和关键参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办(2023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行业连续性管理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信贷资产转让外包管理办(2023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中国建设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管理办》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决议自2023年11月9日(星期三)在北京召开本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减记达标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同意本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00亿元等值的减记达标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3年10月26日完成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本期债券包括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40亿元,“服务类资产”,期限为3年,在第三年末有条件发行人赎回,赎回利率为2.45%,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60亿元,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五年末有条件发行人赎回,赎回利率为3.35%。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10月26日)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3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林祥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出席监事6名,实际亲自出席监事4名,监事刘军委托监事林祥福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监事会议认为本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监事会2023年年度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方案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关于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3年10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
基金简称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代码	0173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基金合同》、《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次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0月30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3年10月30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申购赎回业务暂停、证券交易市场开放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酌情开放或暂停并提前进行相应的公告,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规定之日的前或者后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规定之日的前或者后提出申购申请且经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前一天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网上交易系统和其他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直销平台和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平台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最低金额。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受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10%,或者变相规避1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10%的,需同时遵循该机构投资者相关规定。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受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10%,或者变相规避1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10%的,需同时遵循该机构投资者相关规定。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认为申购或赎回申请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约定,且申购或赎回申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暂停办理基金申购或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赎回业务
4.1赎回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在赎回开放日赎回申购,投资人在一天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实行赎回,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平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除主要于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以及养老保障管理等业务。养老金客户申购时,应当遵循基金管理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在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将赎回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作为赎回申请的日期,赎回申请的日期不得早于赎回申请日期。投资者在赎回申请时,应当提供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资料,赎回申请的日期不得早于赎回申请日期。投资者在赎回申请时,应当提供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资料,赎回申请的日期不得早于赎回申请日期。

6、办理时间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办理程序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8、申购金额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在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购起点金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代销机构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以代销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9、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6.1扣款方式
投资者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后,协议指定扣款日非申购金额的开放日时,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如果本协议指定扣款日为节假日,且无法补扣时,该笔定期定额申购交易将顺延至下期的第一个开放日进行扣款。

投资者签订定期定额申购协议后,投资者需提供指定账户在指定扣款日全天的账户余额足额且账户状态正常。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8、变更与签约
如投资者签署每月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9、其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朝晖四区三环北路9号环贸金融中心C座西塔22